

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市福田区
金彩德时尚商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前关缉一缉查字〔2025〕2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福田区金彩德时尚商行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2440300MA5DCH5L31
4	法定代表人	吴忠文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前海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6月3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4年9月24日，前海海关对当事人进行稽查，发现当事人在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期间，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低报价格走私鞋、靴等货物，涉及进口报关单共4份（报关单号码：531420221140180957、531420231140201810、531420231140200116、531420241140113136）。当事人以低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，偷逃应缴税款，构成走私行为。吴忠文作为金彩德时尚商行的经营者和负责人，也是该走私行为直接责任人，决策及实施了上述伪报货物价格的走私行为。
8	执法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

	依据	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[2023]182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没收低报价格部分所对应的走私货物。鉴于涉案走私货物已进入市场流通无法没收，对深圳市福田区金彩德时尚商行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491774.11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